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游鴻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鴻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鴻博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4宣告刑欄，誤載為「有期徒刑1年2月（1次）、有期徒刑1年1月（2次）」，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1年2月（1次）、有期徒刑1年（2次）」）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形，茲據檢察官依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見卷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）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，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。

01 三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係業務侵占、（加重）詐
02 欺取財罪，渠等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等尚非均同；審
03 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人格特質之差異，所犯上開諸
04 罪之犯罪類型多屬詐欺取財罪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重複
05 非難程度高，與上開數罪所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，及上開數
06 罪對法益之侵害並無應予特別加重之必要，如以實質累加方
07 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
08 會功能；參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
09 院113年度聲字第233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；編
10 號4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0號判決定應執行
11 有期徒刑1年8月；暨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意見表示
12 略以：受刑人已知所悔悟，請從輕定刑（見本院定應執行刑
13 案件陳述意見狀）等總體一切情狀，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
14 總和之上限等內、外部性界限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
15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
17 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20 法官 李殷君
21 法官 陳文貴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胡宇皞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6 附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業務侵占罪	詐欺取財罪	詐欺取財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4月（1次） 有期徒刑5月（1次）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07年12月21日	107年9月間、 107年12月24日	109年3月6日、 109年3月11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108年度調偵緝 字第16號等	桃園地檢109年度偵緝字 第348號等	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 3423號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易字第700號	111年度簡字第311號	113年度簡字第76號
	判決日期	110年8月25日	111年12月30日	113年3月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易字第700號	111年度簡字第311號	113年度簡字第76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0年8月25日	112年11月3日	113年4月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桃園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0753號	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66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183號
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經桃園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33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				
編 號	4		5	(以下空白)
罪 名	加重詐欺取財罪		詐欺取財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2月(1次) 有期徒刑1年(2次)	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09年6月19日至109年7月3日、 109年6月20日、 109年6月22日		109年7月6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3117號		桃園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3117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50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50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21日	113年5月21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4148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4148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10月30日	113年10月30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
備 註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350號	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351號	
編號4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高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				